

杭州师范大学国家助学贷款申请材料讲解

(所有手写部分请认真填写，不能有涂改)

一、《助学贷款申请审批表》(见《助学贷款申请审批表》“范例”)(每人填写4份)

审批表可分为两部分：“申请人情况，家庭成员，借款情况、见证人情况和介绍人意见”和“银行审查意见和核准意见”两部分。

第一部分为申请学生填写，申请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填写其内容，钢笔或黑色水笔填写，真实准确，不允许出现涂改等情况。第二部分由银行填写。

第一部分填写需要注意的是：

1. 表头：“高新”支行；“编号”：首次申请填“新 00001”，已贷过款填“续 00002（例如：第二次），以此类推”；
2. 申请人情况：“学校电话”填写辅导员办公室电话号码；“传呼”填写学生自己的手机号码；“院系、专业”需要根据学生证上的内容如实填写；家庭地址、家庭电话、邮编等通讯方式：根据户口本上的内容如实填写（严格按照省、地级市、区（县级市）、镇、乡、街道（村）门牌号）——必须具体到家庭门牌号，若与户口本地址不符合，需要户籍所在地派出所盖章证明并附于审批表后，家庭电话必须是老家的有效的联系电话，座机前面加区号，家里没有电话的就填写村委会的电话。
 - 1) 若有转专业、休学、2+2 等特殊情况，需要学校教务处盖章证明并附在申请审批表后；
 - 2) 钱江学院的学生（含托管在各学院的学生）在“就读学校”这栏填写“杭州师范大学钱江学院”，“院系”这栏，统一填写“分院名称”，“专业”这栏填写“专业班级”，以上内容与学生证保持一致（如分院有变动的以新的信息为主）。
3. 家庭成员：有赡养或抚养关系的家庭成员，工作单位应如实填写，农村无固定职业者填“务农”；城镇下岗再就业的填当前工作单位；收入项必须填写，若无固定月收入按年收入折算。
4. 借款情况：贷款金额最高为学费加住宿费，并不超过 6000 元，无生活费贷款，申请一学年；贷款期限：填整年数，最长时间为=学制+6-已读学年数-1（例如：大二学生的贷款期限为：八年），要求大写（如：六年、七年、九年、十年等）！“个人银行结算账户账号”和“信用卡”前的方格都空着，不用打√，但“账号”一栏的银行存折或卡的账号一定要填写清楚并且和你提供的存折或银行卡复印件上的信息一致；右侧借款申请人签名、时间不能忘记！仔细核对还款账号！
5. 见证人情况：“姓名、称谓、工作单位和部门，联系电话”由学生填写，“本人签名盖章”由见证人老师自行签名和盖章，缺一不可。

见证人：倪龙海 老师 杭师大钱江学院 28861886
见证人：万 婕 老师 杭师大钱江学院 28861886
6. 介绍人意见栏请按《助学贷款申请审批表》“范例”填写（此“范例”见图片样稿）。贷款介绍人“杭州师范大学学生处”，联系电话“28865070”，学校学生处联系人“惠秀”，借款人学习成绩“合格”，奖励“良好”，处分“无”。

二、借款人借款申请书（见电子式样，分院可自行打印发给学生填写）A4 纸

借款人申请书分为两部分：借款人申请助学贷款理由和意愿表达、借款人对借款偿还的承诺。

第一部分：借款人申请助学贷款的理由和意愿。

1. 一百字左右自我介绍（须含说明家庭经济困难情况）。
2. 提出借款申请意愿。

固定模板（请照抄）：因此，我特向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市高新支行申请国家助学贷款，望贵行批准，不胜感激！

第二部分：借款人对借款偿还的承诺（主要是两部分内容的表达）。

固定模板（请照抄）：我自愿向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市高新支行申请国家助学贷款，我知晓有关国家助学贷款政策和相关规定。若能申请到国家助学贷款，我承诺保证按照与贵行的借款合同履行相应义务承担相应责任。我承诺按照合同规定按期足额还款。我承诺在未还清贷款之前，与贵行经常保持联系，向贵行提供有效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若有变动，将随时向贵行提供变动后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

注：上述固定模板务必照抄！

三、借款人身份证的正、反两面复印件（年满 18 周岁）A4 纸

1. 若身份证原件不在，在申请时请办理临时身份证，但在贷款合同签订前必须上交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2. 身份证复印件在使用时，有效期必须多于填写申请表时一年时间（例如：填写此表时间为 2013.9.1，则身份证有效期必须为 2014.9.1 之后），如时间不够请尽快到公安机关办理新身份证。

四、借款申请工商银行银行卡（灵通卡）的复印件 A4 纸

1. 银行卡必须是在杭州市（含下沙）工商银行网点开设；
2. 银行卡要求正、反两面复印件，要求帐号清晰；
3. 在复印件下方空白处写上自己的姓名和账号。

注：复印件有效，其余包括传真件在内一律无效！

五、借款人家庭经济贫困证明原件（见电子式样）A4 纸

1. 借款人家庭基本情况：人口、地址、和借款人关系等，字数在 150 字左右。
2. 借款人家庭经济状况：填写收入情况、负债情况等内容，字数在 150 字左右。
3. 借款人家庭所在地民政部门意见：必须为所在地民政部门意见，需手写：“情况属实”或类似文字证明。少数民族地区意见签署为汉字签署。
4. 所在地村委（或街道）经办人签名、联系电话、盖章、民政部盖章（社保、劳保的盖子一律无效）、开具证明的时间等内容，缺一不可！少数民族地区经办人签名为汉字签名。
5. 根据银行要求，当年入学新生不可再用《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替代。

六、借款人家庭户口簿证明（户口簿必须复印清晰，可见公安机关公章，）（黏贴单见电子式样），A4 纸

1. 地址明确，且与审批表地址必须一致。若有地址变更等状况，需要户籍所在地公安局盖章证明。
2. 户籍证明一共需要三份，内容分别是：
 - ① 户主信息（含家庭地址，即户口本第一页）
 - ② 家庭常住人口登记卡（父亲页）
 - ③ 家庭常住人口登记卡（母亲页）

注：复印件有效，其余包括传真件在内一律无效！

3. 孤儿需提供主要监护人户籍信息。

七、借款人学生证复印件（新生还需增加入学通知书复印件） A4 纸

学生证上的院系，专业必须与审批表一致，若有转专业，2+2 等特殊状况，必须有教务处盖章证明。

注：复印件有效，其余包括传真件在内一律无效！

八、借款人成绩单原件（限老生，新生不要求）

1. 就读期间，累计不及格科目不可多于 1 门。
2. 若有作弊等作假行为，银行有权停止放款。
3. 若有缓考，缺考等特殊状况，必须有教务处盖章证明。
4. 成绩单必须盖有分院教务公章以及学院教务处公章。
5. 成绩单必须是贷款学年前所有学期的成绩，如申请 14-15 学年助学贷款，则必须上交之前所有成绩单，包括 13-14 学年二学期成绩（可到 9 月份上交）

（如非一年级同学历年成绩都要有，尽量不要将补考前成绩打印出）

九、借款人在校期间品行说明（签字与盖章由学工部统一填写）A4 纸

1. 注意辅导员（学办主任）签字并附加盖学院公章。（学工部填写分院不填）
2. “杭州师范大学***学院”及日期信息填写齐全。（学生自行填写）

十、借款人家长意见书（见电子式样）A4 纸

1. 借款人家长对子女借款意见：
 - ① 简介：与借款人的关系，家庭经济困难情况简介。100 字左右。
 - ② 对子女借款意见：

固定模板（请照抄）：本人同意儿子（女儿）XXX 向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市高新支行申请国家助学贷款，希望贵行能批准我儿子（女儿）的贷款请求，不胜感激！

2. 借款人家长的承诺:

固定模板（请照抄）: 本人已知晓我儿子（女儿）XXX，向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市高新支行申请国家助学贷款，我通过我儿子（女儿）和学校老师介绍，已知晓国家助学贷款的政策和有关规定内容。若儿子（女儿）申请助学贷款能批准，本人承诺：保证督促他（她）按与贵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保证督促他（她）按合同规定按期足额还款；保证督促他（她）与贵行经常保持联系，向贵行提供有效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若有变动，将随时向贵行提供变动后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

3. 村委或街道办事处意见

要求**手写**，如：“情况属实，请予办理。”或类似文字证明，并加**盖公章**。

4. 借款人对家长意见书真实性意见:

固定模板（请照抄）: 本意见书确实由借款人家长本人 XXX 亲笔书写，借款人签名(必须手写)。

6. “借款人家长意见书”重要说明:

① 全部为汉字书写。

② **必须为借款人家长本人亲笔书写和签名。（涉及到诚信与态度问题，请确保家长亲自书写）**

③ 少数民族学生家长签名后务必附上汉字签名。

十一、见证人居民身份证/工作证复印件 A4 纸（由学工部统一填写）

1. 见证人由借款学生所在学院的两名辅导员担任

2. 身份证复印件要求：正、反两面，清楚有效。

3. 工作证复印件要求：有照片、姓名、性别、出生年月、职务、工作单位、发证时间和学校公章部分的复印件，清楚有效；如无工作证，需提供校人事处证明。

十二、借款人诚信试卷（见电子样稿，由分院自行打印发给学生填写）

首次申请助学贷款的学生必考（含老生）；诚信试卷要求黑色水笔或签字笔完成，打印为零分；不可找人替考、代考、及舞弊等行为！一经发现，学校处分，银行停止放贷。

诚信试卷成绩必须 90 分以上。

十三、面谈记录（见电子式样，由分院自行打印发给学生填写）

面谈时间、地点部分请先不要填写。

十四、个人信用信息查询授权书（见电子式样，由分院自行打印发给学生填写）

只填写**第一行**的“授权人签字”和“身份证号码”信息，下面的“**年 月 日**”部分不要填写。

十五、助学贷款申请材料排放顺序（所有材料上交请严格按照以下顺序排放）

1. 申请审批表**一式四份**

2. 借款人申请书原件

3. 借款人身份证的**正、反面**复印件

4. 借款人工商银行银行卡（灵通卡）复印件

5. 借款人家庭经济贫困证明原件

6. 借款人家庭户口簿（父、母及户主）复印件

7. 借款人学生证复印件（新生还需增加入学通知书复印件）

8. 借款人成绩单原件（限老生）

9. 借款人家长意见书原件

10. 借款人品行说明书原件

11. 见证人（一）身份证的**正、反面**复印件

12. 见证人（二）身份证的**正、反面**复印件

13. 见证人（一）工作证复印件

14. 见证人（二）工作证复印件
15. 诚信试卷原件
16. 面谈记录
17. 个人信用信息查询授权书